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漳县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所需米、面、油等大宗食材定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001JH621125005

采购人：漳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凯美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17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七、确定中标	21
第三章*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一、评标方法	27
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一、采购标的	35
二、技术要求	35
三、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投标邀请

漳县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所需米、面、油等大宗食材定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漳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8-09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01JH621125005

项目名称：漳县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所需米、面、油等大宗食材定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33.2534(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为中小企业投标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落实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采购的有关通知；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投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投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满足采购标的技术要求；4. 采购标的的数量：面粉 9188 袋，25kg/袋，最高不超过 114.5 元/袋；大米 200 袋，25kg/袋，最高不超过 142 元/袋；食用菜籽油（非转基因压榨三级以上）846 桶，20L/桶，最高不超过 298 元/桶，（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2023-2024 学年度（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交付地点：按照漳县教育局确定的享受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名单进行配送；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学校提前确定采购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 天内按需配送至学校，合同履行期限内自觉接受项

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合同履行期限：2023-2024 学年度（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4. 其他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项目整体预留，即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申请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7-20至2023-07-26，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8-09 15: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注：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ingx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漳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30 号

联系方式：0932-4862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凯美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北门桥 123 号 5 楼 501 室

联系方式: 13239321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颜威

电 话: 0932-48622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面粉</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1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有关要求确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_____。
12.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的；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5) 发现利用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同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注：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者纸质文件</u> 。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甘肃凯美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含喜 联系电话：13239321327；

		<p>通讯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北门桥 123 号 5 楼 501 室</p>
29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具体金额：100 万（含）*1.5%+100-500 万（含）*1.1%（按照具体中标金额计算）。</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给代理机构。</p>
30	补充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的为各个包（标）段的通用条款。 3. 评审结束后，请各供应商自行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本项目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进行告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

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

第 33 号)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服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五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2.7.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逐页加盖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签章及在需签名的位置使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印章或手写）进行签署。注：由授权代表参加的，明确需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除外，其余均应由授权代表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15.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15.1 电子投标须知：

15.1.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15.1.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15.1.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15.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5.1.4.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15.1.4.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5.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

证书(CA 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15.1.4.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5.1.4.5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1.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1.6 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系统等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2 不见面开标方式:

15.2.1 业务要求:

15.2.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5.2.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5.2.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2.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5.2.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15.2.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5.2.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5.2.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5.2.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15.2.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15.2.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15.2.4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5.2.4.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15.2.4.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15.2.4.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15.2.4.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除此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投标。

16.1.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2 未按照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19.2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按照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准时参与，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其同意招标结果。

19.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七、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6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本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开始时间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

27.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4 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7.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4.2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

27.4.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27.5.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7.5.2 被质疑人为非政府采购当事人的；

27.5.3 不符合质疑程序、文件不符合要求、不能有效举证或超过规定时效的质疑将被拒绝。

27.5.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7.5.5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27.5.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 投诉

28.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证明。 6)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 按相应类型提供其一即可。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相关不良信息或违法失信信息已失效,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实质性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件等须提供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年内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或自然人按照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按投标人、制造商的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条件的不提供);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或“注 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不提供)。</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p> <p>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 1”或“注 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组织及原则

1.1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1.2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有关人员（若出席）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组成。

1.4 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若出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将为7人以上单数：

1.5.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1.5.1.2 技术复杂；

1.5.1.3 社会影响较大。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禁止的行为：

1.8.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8.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8.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8.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8.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1.8.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8.8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 评标时，评标委员各成员存在不同意见的按以下办法调整：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或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4.2-3.4.6 项规定修正。

3.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审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审标准。

4.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审标准。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价格评审：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二、商务评审：15分

1.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2. 业绩评审：投标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备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扫描件为评审依据，不具备或不提供则不得分。（满分5分）

4. 配送保障及监督管理：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及要求配送次数较为频繁，为保证配送的时效性和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业场所（常驻办公地址）所在地及所需储存货物仓库所在地的证明材料从远近程度、是否便于监督管理、配送时效保障、完善程度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得4分、离项目所在地最远的得1分、居于前两者中间的得2.5分。（满分4分）

三、技术评审：45分

1. 参数评审：35分

1.1 参数响应：所投产品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任意参数每出现1项负偏离的扣2.5分，扣完为止。（满分25分）

1.2 技术资料支持：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彩页、技术白皮书或其他与技术要求有关的资料能够证明（反映）所投产品技术、质量、要求的，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提供的资料能够完整反映所投产品参数符合采购标的要求的得10分，对任意1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2. 质保及售后服务：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质保措施、具体办法）及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办法）对所有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方案综合比较评价为完整、符合项目特性的、实际可行的

得 5 分，方案综合比较评价为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性的、基本可行的得 2.5 分，方案综合比较评价为偏离实际、与项目特性不符、无关的得 0 分。（满分 5 分）

3. 项目实施：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深度、广度、服务团队配置方面的内容对所有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综合比较评价第一的得 5 分、综合比较评价为第二的得 3 分、综合比较评价为第三的得 1 分，其余或不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5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面粉 9188 袋、大米 200 袋、食用菜籽油 846 桶。

二、技术要求

1. 面粉

1.1 特一级小麦粉、净含量 25kg/袋；

1.2 保质期 \geq 6 个月；

1.3 能量大于 1480kJ/100g、蛋白质大于 10g/100g、脂肪大于 1g/100g、碳水化合物大于 70g/100g。

2. 大米

2.1 粳米二等或同等质量级别的大米、净含量 25Kg/袋；

2.2 保质期： \geq 6 个月

2.3 能量大于 1460kJ/100g、蛋白质大于 5g/100g、脂肪大于 1g/100g、碳水化合物大于 75g/100g。

3. 食用菜籽油

3.1 菜籽油；

3.2 非转基因、压榨三级以上；

3.3 净含量 20L/桶，保质期 \geq 6 个月；

3.4 能量大于 3500kJ/100g、脂肪大于 90g/100g。

4. 其他要求，为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及保障货物供应，每个产品须提供 3 个品牌的产品的进行投标。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时间：2023-2024 学年度（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地点：按照漳县教育局确定的享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的学校名单进行配送。

1.3 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每月根据食用天数及人数核算后由教育局将专项资金划拨至学校食堂并由食堂根据在校学生用餐消费收入直接从定点供应商处采购食材并支付资金。

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若有必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 验收

5.1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1 学校提前确定采购计划后由供应商在2天内按需配送至学校，合同履行期限内自觉接受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漳县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所需米、面、油等大宗食材定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001JH621125005

合同编号：ZFCG-202001JH621125005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漳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单价：

二、合同总价：

小写：

大写：

注：实际采购数量乘以单价后跟合同总价不符时，以实际采购数量及单价结算。

三、付款方式：

四、质保金：

五、质保期：

六、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2023-2024 学年度。

交付地点：按照漳县教育局确定的享受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名单进行配送。

交付方式：

1. 乙方送货上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七、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一次性百分之百满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提出异议时间：对于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对于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从验收文件出具之日起 7 天内提出。

八、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乙方与甲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地方或国家统一的质量标准，对于参考的质量标准有差异的，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 甲乙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解决纠纷的方式（按以下顺序）：

2.1 双方协商；

2.2 向授权厂商投诉；

2.3 向财政部门投诉；

2.4 提请仲裁；

2.5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2 本合同书；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格式条款；

1.5 投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见证）： 日期：	

合同格式条款

1. 合同格式条款

1.1 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买方提供货物、服务、工程施工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2 合同的适用范围

1.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1.3 合同的标的及金额: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1.4 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1.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1.5.3 此次采购的货物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供应商不得私自安装。

1.6 货物的验收

1.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1.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1.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1.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1.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货物包装要求

1.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1.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1.8 运输和风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质量标准和保证

1.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0 权利瑕疵担保

1.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3 合同价款支付

1.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14 伴随服务

1.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5 违约责任

1.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

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6 合同的变更

1.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 经甲方同意,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19 不可抗力

1.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 20. 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20.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 22 通知

1. 22.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 22.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23.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1. 23. 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提供）
 - 2.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属于）
 - 2.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若属于）
 - 2.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结果中无“贪污贿赂罪”记录；

6.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自拟）；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4) 其他

4.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4.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商务文件

5.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5.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5.5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5.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图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图片：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视为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合同条款并对此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文件

6.1 采购需求偏离表

6.2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6.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存在正/负偏离的，应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服务文件

格式无要求

8. 报价文件

8.1 开标一览表

8.2 分项报价表

8.2 与报价有关的其他文件

8.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平均价格	数量	合价
1	面粉						9188	
2								
3								
4	大米						200	
5								
6								
7	食用 菜籽 油						846	
8								
9								
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合价=平均价格*数量；总价=所有合价之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